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MPDA)

本會(MPDA)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內容提供本會專業意見

- 文件送呈：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
議員 **單仲楷** 先生 – 草案小組主席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草案小組委員會
- 文件轉達：
1. 本會名譽會長 – **霍震霆** 先生
 2. 本會理監事委員
 3. 本會法律顧問 – **劉英彪** 先生
-

前 言：

本會向來十分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尊重和維護「**知護產權**」之行動和立法精神，並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執法部門打擊盜版侵權和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行為，提供本會專業知識和實效意見，成效立竿見影。本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草案**」)內容「**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第 8 點中：「**決定本次修改法例只集中在電腦軟件方面**」之建議，十分支持。本會相信「**草案**」之檢討和修定，經過今次全面性諮詢及詳細議定方針和目標，必定能達到預期正面效果的。

意見內容：

1. 本會仍然期望「草案」委員會能再詳加審慎考慮本會所關注：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中「第五章：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部份涉及「影視業」運作之內容，給予適當及正確之修訂。查此關注建議，本會前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與各業界相關組織和團體召開之「特別會議」中，已提出詳細專業分析和建議(詳情請見本會附件補充文件第三頁資料)。

2. 就「草案」內容「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中之建議，本會深信所有電腦軟件發展商在推廣和拓展其最新發明和發展之電腦軟件產品時，已經制定整套適合「全球」發行之推廣、拓展和銷售性之策略，以維護和保障其知識產權權利。誠如「草案」內容所關注的：「本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及促進正版貨物自由流通的政策，及為免上述的地區限制使自由化措施的目標落空」之主旨和前題下，若最終使用者經正途買入該等電腦軟件產品及使用運作時，「刑事責任」當然絕不適用，而「民事責任」也有商確之處。
3. 本會對「草案」內容「條例草案」中第 19 項條文，不甚理解。但本會認為的是，不論該「聯繫」或「不聯繫」之相關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之複製產品，若片長以連續或連貫性(非推廣或宣傳之預告產品)超過或不超過 20 分鐘，藉「建議中的自由化措施而合法地以平行進口的方式輸入香港」，本會有理由相信該行為已有懷疑涉及盜版侵權。因為：『當該連續或連貫性超過或不超過 20 分鐘之影視複製片段，若從不同區域以平行進口的方式輸入香港及經過化零為整之整合後，便會成為一套完整影視產品的』，若盜版侵權者以不同途徑或方式去銷售和發行該等影視複製片段，這無疑對影視業界和版權持有人沉重打擊，更影响相關執法部門在執法時之困難。

* * * * *

~ 卷 完 ~

附件：本會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之附件補充文件
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MPDA)

本會(MPDA) 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工商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公眾發佈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內容提供本會專業意見

- 文件送呈：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工商局
周 局長 德熙 先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立法會
丁 主席 午壽 先生 - 工商界諮詢文件專案小組

- 文件轉達：
1. 本會 霍名譽會長 震霆 先生
 2. 本會 理監事委員
 3. 本會 法律顧問 - 劉英彪 先生
-

前 言：

本會向來十分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之行動和立法精神，本會更主動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打擊相關盜版侵權和不合理行使相關知識產權行為，並提供本會專業知識和實效意見，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考和制定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雖然，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之概念和精神，涉及層面甚廣，非一朝一夕可以給予全面性定案及正面實施，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遇錯即修、民意為基』之修定立法精神，令人敬佩。本會相信現在《版權條例》之檢討和修定，若經過全面性諮詢及詳細議定方針和目標，必定能達到預期正面效果的。

第四章：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 允許作為

根據本章第 4.2 項內容，本會認為若「影片」經由電視廣播頻道或有線傳播節目播放時，因「影片」版權持有人已與廣播或有線傳播機構作出業務營運合約簽署，所以，相關廣播或傳播權利已歸於該廣播或有線傳播機構；反之，若有商場、食肆、音響器材陳列室等商營機構利用以影音像(包括：錄影帶、LD、VCD 或 DVD 等)產品，在任何影音視像電視頻道向公眾公開播放「影片」時，其實已直接侵犯該「影片」版權持有人之權益，因為所有上述相關影音像產品在公開發行時已註明為「家用非公開或作商營播放用途」產品。

備註：「影片」泛指全劇目(Full version)而言，有部份若為推廣宣傳短片則例外。

第五章：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就此第五章內容，除涉及其他相關版權作品或產品外，本會一直強烈反對就本行影視業界作品被極不負責任(於九七回歸前)制定及通過：「作品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後作出平行進口(或進口後經營)之複製品，不須負上刑責」之版權條例監管，強烈反對詳情本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之意見書內容第 3.8.4 項：「《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提出及評核為「屬劣絕級」(請見附件)。理由十分簡單，因為影視作品之發行和銷售，與其他作品或產品不同，內容已完全涉及知識產權保護及版權合約精神，當某影視作品之複製產品(如：錄影帶、LD、VCD 及 DVD)經版權擁有人與發行商制定合約時，所有複製產品之發行和銷售，一切依據雙方合約內容為依歸，依國際市場慣例而言，發行和銷售之年期限最低以 3 年(即 36 個月)至 10 年(即 120 個月)不等；若依照現行法例即本第五章第 5.4、5.5、5.8 及 5.10 等條文所示，是否意味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或無意地為涉嫌盜用版權者，以合情合理將盜版影視產品合法進口和銷售(查本會已被本會會員公司及業界多番投訴及請求本會給予專業協助，但鑑於法例之漏洞，令本會及政府直接執法相關部門如香港海關，也苦無良策對付，若業界循民事追究，更百上加斤、疲於奔命、效果成疑)。

綜結本會上列之關注及提案，本會同意及支持第五章第 5.13 項，同時，本會強烈反對並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平行進口(或進口經營)已發表超過 18 個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條例，給予正確修正，尤其是對本行業影視產品而行。